

# 昆明市晋宁区第一中学食堂及超市场地租赁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YZB-2023-143)

项目所在地区: 云南省

## 一、招标条件

本昆明市晋宁区第一中学食堂及超市场地租赁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租赁底价总价: 39.06 万元/年, 招标人为昆明市晋宁区第一中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学校食堂建筑面积 8119.08 平方米 (含地下车库及超市等)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4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 (001) 昆明市晋宁区第一中学食堂及超市场地租赁项目一标段 (学生一食堂 (食堂一楼));
- (002) 昆明市晋宁区第一中学食堂及超市场地租赁项目二标段 (学生二食堂 (食堂二楼));
- (003) 昆明市晋宁区第一中学食堂及超市场地租赁项目三标段 (北超市 (食堂二楼东边));
- (004) 昆明市晋宁区第一中学食堂及超市场地租赁项目四标段 (南超市 (食堂二楼东边));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昆明市晋宁区第一中学食堂及超市场地租赁项目一标段 (学生一食堂 (食堂一楼))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凭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经营管理能力;

3.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3 投标人须提供近两年 (2021 年、2022 年度) 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若公司注册成立不足两年的, 须提供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至投标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4 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 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险缴费有效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成立未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由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3.6 参加一标段、二标段的投标人，还需满足的要求：

3.6.1 提供“中标后根据有关规定协助招标人办理《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书面承诺。

3.6.2 拟派往本标段清真食堂服务团队人员必须是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公民，符合国家相关民族政策（提供书面承诺）；

3.6.3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餐饮经营管理中无食品卫生事故、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的书面承诺。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书面承诺）；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或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书面承诺）。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002 昆明市晋宁区第一中学食堂及超市场地租赁项目二标段（学生二食堂（食堂二楼））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凭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经营管理能力；

3.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3 投标人须提供近两年（2021 年、2022 年度）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若公司注册成立不足两年的，须提供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至投标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4 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险缴费有效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成立未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由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3.6 参加一标段、二标段的投标人，还需满足的要求：

3.6.1 提供“中标后根据有关规定协助招标人办理《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书面承诺。

3.6.2 拟派往本标段清真食堂服务团队人员必须是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公民，符合国家相关民族政策（提供书面承诺）；

3.6.3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餐饮经营管理中无食品卫生事故、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的书面承诺。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书面承诺）；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或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书面承诺）。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003 昆明市晋宁区第一中学食堂及超市场地租赁项目三标段（北超市（食堂二楼东边））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凭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经营管理能力；

3.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3 投标人须提供近两年（2021 年、2022 年度）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若公司注册成立不足两年的，须提供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至投标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4 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险缴费有效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成立未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由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3.6 参加一标段、二标段的投标人，还需满足的要求：

3.6.1 提供“中标后根据有关规定协助招标人办理《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书面承诺。

3.6.2 拟派往本标段清真食堂服务团队人员必须是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公民，符合国家相关民族政策（提供书面承诺）；

3.6.3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餐饮经营管理中无食品卫生事故、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的书面承诺。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书面承诺）；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或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书面承诺）。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004 昆明市晋宁区第一中学食堂及超市场地租赁项目四标段（南超市（食堂二楼东边））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凭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经营管理能力；

3.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3 投标人须提供近两年（2021 年、2022 年度）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若公司注册成立不足两年的，须提供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至投标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4 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险缴费有效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成立未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由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3.6 参加一标段、二标段的投标人，还需满足的要求：

- 3.6.1 提供“中标后根据有关规定协助招标人办理《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书面承诺。
- 3.6.2 拟派往本标段清真食堂服务团队人员必须是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公民，符合国家相关民族政策（提供书面承诺）；
- 3.6.3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餐饮经营管理中无食品卫生事故、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的书面承诺。
-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书面承诺）；
-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或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书面承诺）。
-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10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凡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者，请在本项目公告期内持①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②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书（原件）；④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⑤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每日上午 09 时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正常休息）到云南智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云路 168 号瑞鼎城 A 座第 11 层 1116-1118 号）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云路 168 号瑞鼎城 A 座第 11 层 1116-1118 号云南智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云路 168 号瑞鼎城 A 座第 11 层 1116-1118 号云南智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 七、其他

### 昆明市晋宁区第一中学食堂及超市场地租赁项目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本项目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云南智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昆明市晋宁区第一中学（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对“昆明市晋宁区第一中学食堂及超市场地租赁项目”（项目编号：ZYZB-2023-143）进行公开租赁，欢迎具备相应资格条件及经营管理经验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2. 招标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昆明市晋宁区第一中学食堂及超市场地租赁项目。

2.2 项目概况：昆明市晋宁区第一中学现有学生约 2580 人，其中寄宿学生 2430 人。学校食堂建筑面积 8119.08 平方米（含地下车库及超市等），功能齐全。为规范校内餐饮经营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学校仅引入餐饮经营服务，由学校提供食堂场地、食品加工设备基础配套硬件。服务场地的装修、食堂不足设施、超市其余设备（按照学校要求添置）、易耗品及附属建筑的水、电、煤气费等，全部由承租单位承担。消防、卫生、安全等相关许可证由承租单位自行办理，并需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审批并取得相关证照，并报学校总务处备案，同意后才能营业。

2.3 招标内容及标段划分：昆明市晋宁区第一中学拟将学校食堂及校园超市对外招租，标段划分详见下表；详细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相关要求》。

序号 标段号 标段名称 建筑面积

（m<sup>2</sup>） 租赁底价总价

（元/年）

1 一标段 学生一食堂（食堂一楼） 2668.82 115200.00

2 二标段 学生二食堂（食堂二楼） 2699.95 73200.00

3 三标段 北超市（食堂二楼东边） 102.16 101100.00

4 四标段 南超市（食堂二楼东边） 102.16 101100.00

注：本项目分标段进行投标，投标人可对以上 4 个标段内容分别进行投标；各标段投标人应单独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本项目允许投标人 1、2 标段兼投不兼中，3、4 标段可兼投兼

中，对所投标段中内容不允许进行拆分或漏项。每个标段最终择优选择 1 家投标人作为该标段的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租赁合同。

2.4 质量标准及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相关的质量要求、规范及标准，满足招标人的质量要求及《招标文件》中的质量标准及要求。

2.5 租赁期限：3 年；（一年一考核，合格后，服务合同一年一签）。

2.6 租赁底价：

2.6.1. 一标段：学生一食堂（食堂一楼），出租面积：2668.82 平方米，年租金底价：11520000 元/年。

2.6.2. 二标段：学生二食堂（食堂二楼），出租面积：2699.95 平方米，年租金底价：7320000 元/年。

2.6.3. 三标段：北超市（食堂二楼东边），出租面积：102.16 平方米，年租金底价 101100.00 元/年。

2.6.4. 四标段：南超市（食堂二楼东边），出租面积：102.16 平方米，年租金底价 101100.00 元/年。

2.7 特别说明：学校三楼三食堂（教师食堂）和四食堂（清真食堂）分别由一标段：学生一食堂和二标段：学生二食堂按学期轮换经营。

3. 各标段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凭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经营管理能力；

3.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3 投标人须提供近两年（2021 年、2022 年度）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若公司注册成立不足两年的，须提供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至投标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4 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险缴费有效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成立未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由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名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3.6 参加一标段、二标段的投标人，还需满足的要求：

3.6.1 提供“中标后根据有关规定协助招标人办理《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书面承诺。

3.6.2 拟派往本标段清真食堂服务团队人员必须是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公民，符合国家相关民族政策（提供书面承诺）；

3.6.3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餐饮经营管理中无食品卫生事故、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的书面承诺。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书面承诺）；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或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书面承诺）。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凡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者，请在本项目公告期内持①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②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书（原件）；④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⑤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每日上午 09 时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正常休息）到云南智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云路 168 号瑞鼎城 A 座第 11 层 1116-1118 号）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标段每套售价为人民币 600.00 元，售后不换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1 月 15 日下午 14 时 00 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云路 168 号瑞鼎城 A 座第 11 层 1116-1118 号云南智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6、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15 日下午 14 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云路 168 号瑞鼎城 A 座第 11 层 1116-1118 号云南智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网站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昆明市晋宁区第一中学

地 址：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办兴安路

联系人：赵海龙

电 话：15911694958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智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云路 168 号瑞鼎城 A 座第 11 层 1116-1118 号

联系人：普清秀

电 话：0871-63856268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昆明市晋宁区第一中学。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昆明市晋宁区第一中学

地 址：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办兴安路

联 系 人：赵海龙

电 话：15911694958

电子邮件：532019764@qq.com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智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云路 168 号瑞鼎城 A 座第 11 层 1116-1118 号

联 系 人：普清秀

电 话： 0871-63856268

电子邮件： 53201976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普清彦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